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在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辦理登記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4年6月28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16,457,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6月2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每股H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9,645,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26%；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25港元至3.7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內購入合共36,812,000股H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4年6月26日，價格為每股H股3.59港元。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4年6月28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16,457,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6月2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每股H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9,645,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26%；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25港元至3.7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內購入合共36,812,000股H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4年6月26日，價格為每股H股3.59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王亞平及鄒國強。